

中国科学院大学

关于 2015 年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办法 和资助标准的通知

各研究所、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5/2016 学年度中国政府奖学金名额的通知》（教外司来[2014]2090 号）、《关于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供资助标准的通知》（财教[2015]1 号）等有关文件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《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5 年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办法》（中文版见附件 1，英文版见附件 2），资助内容与标准如下：

1. 学费、报名费

奖学金生免交学费、报名费。

2. 基本住宿费补助

奖学金生在国科大北京校区学生公寓（双人间）住宿的，免交基本住宿费；经国科大同意在校外住宿的，国科大按月发放基本住宿费补助。根据财政部规定的标准，博士研究生、高级进修生基本住宿费补助费为 1000 元/月，硕士研究生、普通进修生 700 元/月。

奖学金生在研究所内住宿的，免交基本住宿费。国科大

收到研究所住宿费补贴申请后，按研究所住宿费标准（最高不超过上述标准），每年分两期拨付。

3. 基本生活费补助

中国政府提供基本生活费，标准为博士研究生、高级进修生 3500 元人民币/月，硕士研究生、普通进修生 3000 元人民币/月，由国科大按月发放。另，导师和研究所/学院根据奖学金生学习和科研情况提供助研奖学金，使博士研究生、高级进修生所能享受到的奖学金生活费不低于 5000 元人民币/月，使硕士研究生、普通进修生所能享受到的奖学金生活费不低于 3500 元人民币/月。助研奖学金由研究所/学院发放。

4. 综合医疗保险

由教育部统一购买。保险具体内容请参阅留学保险网（www.lxbx.net）的来华留学生保险产品简介。

5. 培养与管理费

奖学金生的培养与管理费资助标准为，博士研究生、高级进修生 2 万元/年，硕士研究生、普通进修生 1 万元/年。其中，60%为导师用于指导奖学金生的相关培养费用，40%为培养单位统筹用于招生、培养、管理以及组织或支持奖学金生开展文体、参观、联欢等活动的费用。每年分两期拨付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田严琼

电话/传真：010-82672900

电子邮箱: Scholarship@ucas.ac.cn

附件 1: 申请办法中文版

附件 2: 申请办法英文版

中国科学院大学留学生办公室

2015年1月30日

